

各登記事項變更應檢附資料

變更事項 應附文件	場名	負責人	管理人	場址	場地面積	主要畜牧設施	飼養家畜禽種類及規模	備註
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●	●*1	●	●	●	●	●	1. 應加蓋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2. 應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
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●	●					
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		●	●					由鄉(鎮、市)公所開立
畜牧場經營計畫書						●	●	及畜牧設施或飼養種類、規模變更者需填具
主要畜牧設施配置圖				●	●	●		1. 比例尺不得小於 1/1200 2. 應載明面積概算表
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		●		●	●	●	●	1. 自申請日起 1 個月內有效 2.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，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
土地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		●						如：買賣合約、拍賣證明等
地上物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		●						
建築物使用執照		●				●		未領有建築使用執照者，應檢附原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
原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遺失者應先登報作廢後檢附該版報紙(整張勿剪裁)為憑

*1 若為繼承案件，應檢附戶口名簿謄本影印及繼承系統表。

所附變更登記審查資料(請勾選)

- 1.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
- 2.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
- 3.畜牧場經營計畫書
- 4.主要畜牧設施配置圖
- 5.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
- 6.土地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(如：法拍證明、買賣合約、讓渡合約…等)
- 7.地上物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(如：法拍證明、買賣合約、讓渡合約…等)
- 8.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(設施自有者免付)
- 9.土地使用同意書(土地自有者免付)
- 10.建築物使用執照(無使用執照，檢附容許同意書)
- 11.戶口名簿謄本影本及繼承系統表(繼承案件應檢附)
- 12.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
- 13.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
- 14.農業廢棄物委託代清運處理合約書(畜牧場無設置堆肥舍者應檢附)
- 15.收乳合約書(乳牛或乳羊場須檢附)
- 16.原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(遺失者應先登報作廢後檢附該版報紙為憑)

*1: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獸醫師者，得免附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，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獸醫師執照)。

*2 登記證書變更如涉及場名(負責人、場址)異動，合約書之立合約書人應載明新場名(負責人、場址)。

規費：2000 元

畜牧場變更登記應檢附文件

(負責人)

1. 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
2. 原負責人讓渡書及身分證影本(如為繼承，則檢附繼承系統表)
3. 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及系統繼承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（或讓渡書、合約書）、除戶（或拍賣等變更）證明
4.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（自上開謄本申請日起 1 個月內有效，如非畜牧場登記所有權人，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）
5. 畜牧場位置及配置圖
6. 新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
7.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（相關畜牧工作二年經歷）
8. 特約獸醫師合約
9. 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代處理合約書影印本
10. 建築物使用執照（無使用執照，檢附容許同意書）
11. 汙水排放許可證（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時需檢附）
12. 若土地非新負責人所有，需檢具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。
13. 若建物非新負責人所有，需檢具建築所有權人的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。
14. 原畜牧場登記證書(若遺失，需要檢附登報作廢後的報紙正本)

上述文件備齊後，申請人送件至區公所，再由公所初審合格後函轉市府

規費：2000 元

雞糞處理清運切結書

(養雞場需檢附)

茲本人 _____ 座落於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
小段 _____ 地號土地，擬向新竹市政府申請作畜牧設施容
許使用，飼養 _____ (畜禽別)。

本人飼養 _____ (畜禽別) 所產生之雞糞，全數於
自家畜牧場堆肥舍醱酵後回歸農地使用，絕無生雞糞流出
情事，並確實填寫「雞糞發酵處理自主檢核表」及「雞糞
清運遞送聯單」，且同意醱酵禽畜糞之去化管道由本人全
權負責。以上說明屬實，倘若本人飼養 (畜禽別) 所產
生之雞糞未依以上說明處理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
並立即改善。

此致

區公所

核轉

新竹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茲○○○場因本市無化製場可提供死亡廢棄動物化製處置，且外縣市的化製場亦無到本市提供該項服務，因而未能與化製場簽定死亡禽畜化製場合約，為維護公共衛生杜絕動物傳染病，本場暫時以焚燒或掩埋方式處置死亡禽隻。

立書人：

身份證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